

2026年5#提钒转炉镁碳砖公开询比（第二次）采购明细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规格	需求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期	采购方式	备注
1	镁碳砖	C0038934		223	吨	2026年5月10日前	公开询比	1. 1家中标； 2. 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或提钒炼钢厂指定区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提钒转炉5#炉需求计划表

部位	砖号	计划数量（块）	单重（KG/块）	重量（吨）
熔池	90/20	160	41.5	6.640
	90/80	160	43.5	6.960
	85/80	445	38.25	17.021
	85/20	533	38.25	20.387
渣线	90/20	500	41.5	20.750
	90/80	500	43.5	21.750
	80/80	830	36	29.880
	80/20	1204	36	43.344
	75/80	584	33.75	19.710
	75/20	1090	33.75	36.788
合计				223.23

1. 所有砖请在2026年5月10日前备齐入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
2. 所有砖需采用小包装发货，高度不超500mm, 宽度不超500mm；
3. 砌筑参考表见附件3。

理化指标、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理化指标及验收标准	按《提钒转炉镁碳砖功能验收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	供货要求	1. 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数量以买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不得超合同发货，发货明细表应有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号等。2. 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家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3. 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4. 合同到期后未执行数量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5. 提供的炉型、砖型图纸仅供参考，精准图纸需由供货厂家踏勘现场后测绘。
3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或提钒炼钢厂指定区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收货人：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费用负担：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1. 产品采用木托盘+塑料薄膜四周缠绕包装，所有砖需采用小包装发货，包装尺寸高度不超过500mm，宽度不超过500mm，防撞防潮，满足运输倒运要求；使用方可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临时更换包装要求。2.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每次扣款1000元，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3.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4. 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自行处理。
6	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 计质量验收：1. 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为准。2. 质量验收：以买方验收为准。(二) 质量异议处理：1.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7	结算与支付	1、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外购产品功能验收考核通知单》等作为结算依据，由买方通知卖方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票制结算。2、作扣量、降价、考核处理的，均在结算时扣除。3、发票需备注合同号。4、实行先货后款，承兑或货币支付，开票挂账确认后3-6个月内付清。
8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 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交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 因买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买方全额退还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 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不满足100%±10%：若单笔合同执行率小于90%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若违约从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支付违约合同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取整）。7.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供应商原因给冶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
9	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 卖方在价格确定后即进入履约流程。2. 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3. 如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4. 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5. 公路运输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和GB1589-2016规定。6. 所有大宗物料运输车辆都要通过攀钢智慧物流平台进行备案。7. 进出攀钢钒公司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原辅材料重型载货车辆及公司内部倒运车辆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询比开启和评标规则

一、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

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采购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响应供应商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响应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二、响应文件开启规则

(一) 响应供应商为 ≥ 3 家时，开启响应文件。

(二) 询比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开启情形：

1. 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2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询比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
2. 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只有2家，则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

(三) 询比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

第一次采购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不予开启，直接流标；若第二次及以上询比采购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转为直接采购。

(四) 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直接流标。

三、询比采购及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

(一) 本项目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二) 询比采购评审规则：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

1. 经评审若有两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投标人优先于流通型投标人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并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
3.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

(三) 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

1. 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并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
3.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

(四) 推荐成交

1. 成交原则：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评审委员会给出评审结果转委托方定标。
2. 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五) 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由委托方自行主持，完成采购工作。